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2011 年 3 月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佛慈制药”）于2000年6月27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0]64号《关于同意设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函字[2000]020号《关于设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以兰州佛慈制药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兰州轻工业机械厂、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的要求，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配合发行人制作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编制招股说明书，对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核查，负责报送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贵会”）进行沟通，组织本次证券的发行、实施等工作。

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

程序，其中主要对其独立性、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偿债能力、财务和经营风险、会计政策的稳健性、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走访了相关行政机构。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证券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现将保荐有关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及组织机构简介

本保荐机构下设北京分公司，专门从事承销、保荐业务。

1、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包括项目立项审核、项目日常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核小组审核三个部分。

（1）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项目立项审核包括业务部门预审---内核部初审---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审核三个过程。

（2）项目日常审核流程

项目组在进场承做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协助企业进行规范，制作申报材料期间，定期向内核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遇见的问题。内核部通过口头询问、书面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不定期审核。

（3）项目申报前内核小组审核流程

本流程包括业务部门预审---内核部初审---内核小组审核三个过程。

2、项目审核的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1）证券发行内核小组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负责 IPO、再融资等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小组对项目质量、项目涉及的包销风险、财务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进行评估与控制，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或政策障碍，确保有关材料具有较高的质量；内核小组对含有重大风险的项目具有否决权，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项目不得实施；内核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由北京分公司下设的内核部承担。

（2）内核部

内核部作为北京分公司实施项目审核与日常管理工作的专职机构，依据内核

工作规则及细则、总经理的授权对北京分公司项目进行初步审核与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起草内核工作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对项目材料及相关协议进行审核和风险评估；负责立项审核工作，组织实施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审核工作和内核小组会议的准备工作；负责已立项项目的动态跟踪、检查反馈；协助和督促业务部门对发行申报材料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或说明；组织业务人员的学习和后续培训，提高项目人员的专业素质和风险防范意识。

（3）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

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主要负责项目立项评估工作；负责参与公司承担的投资银行项目专案策划和方案讨论；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中项目组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讨论和会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北京分公司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的规范、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和体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及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人员专业技能及业务职称的评定。

（4）业务部门

业务部门为具体项目的承做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项目质量承担领导责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在项目审核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公司和北京分公司制定并实施的项目管理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项目材料进行初审，负责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指导和检查项目经理的工作，处理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5）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是项目实施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主要是：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操作的全过程，注重项目的尽职调查，对原始材料的实质性审核；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建立和审核项目工作底稿。

（二）项目立项具体流程

1、立项评估机构及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立项评估机构为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由保荐代表人、内核部和其他业务骨干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内核组长出任，副主任委员 1 名，共计 17 名委员组成。

内核部为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会议通知、议案准备、会议组织、

整理汇总技术委员会会议意见等组织工作。

2、立项项目的范围

下列项目必须报北京分公司立项通过后方可实施：

- (1) 保荐（主承销）项目（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公司债）；
- (2) 重大并购重组项目；
- (3) 保荐机构认为其他需要立项的项目。

须经北京分公司立项的项目但未经立项的，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应自觉维护公司的商业信誉，不得签订或做出有实质性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承诺，不得实施。

3、项目立项材料及要求

项目立项须提供的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报告及项目核对表。项目组必须在项目立项材料中说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优势、技术难点、可能存在问题及对策、项目收入等。

4、立项审核程序

(1) 业务部门预审

业务部门对拟立项项目的前景及潜在问题和风险做出初步判断，组织部门内部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讨论并进行进一步调查后，将项目前景良好且风险可控项目向内核部提出立项申请。

(2) 内核部初审

内核部对业务部门提交的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就项目的有关问题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重大的专业问题和政策性的问题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机构，对项目立项提出初审意见。

(3) 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审核

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内核部签署意见并报经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同意后，召开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专项会议进行立项评估。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参加立项评估会议并经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方可立项。

立项意见为批准立项、不同意立项两种。内核部应及时将立项评估结论通知

业务部门，对经批准立项的项目建立项目档案，并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立项审批表进行存档管理，编制客户目录；项目组在立项批准后尽快签订协议，明确项目负责人并组织项目实施。

（三）项目日常审核流程

1、内部核查部门人员构成

公司内部核查部门为设在北京分公司的内核部。内核部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现有专职人员 3 名。

2、项目日常审核程序

项目通过立项后，项目组便进场执行尽职调查等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内核部通过口头询问、书面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不定期地审核。内核部会向项目负责人询问项目进展情况，抽查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要求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进入企业现场督导、检查项目组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部门内讨论，并反馈给项目组进行改正。

（四）项目申报前内核小组审核的具体流程

1、内核小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由 12~18 名专业人士组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内核部总经理是内核小组的当然成员；内核小组其他成员的产生必须是保荐代表人及外聘的专业人士；内核小组必须配备熟悉法律、财务的专业人员；内核小组必须至少有两名以上具有三家以上公司发行上市经历的人员；内核小组可聘请本单位以外的专业人士，如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行业专家或技术专家等帮助其审核工作。

内核小组成员名单确定后，名单及个人简历由公司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内核小组成员调整，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内核项目的范围

提出内核申请的项目事先必须经过北京分公司的立项，未经立项的项目内核部不予受理，内核项目具体包括：

（1）保荐（主承销）项目（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发行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公司债)。

(2) 重大并购重组项目。

(3) 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内核的项目。

3、项目内核材料及要求

项目内核须提供的文件包括：内核申请表、内核申请报告、整套申报文件及项目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时必须提交项目组和保荐代表人（如需）承诺函，对项目内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承诺。

4、内部核查程序

(1) 业务部门预审

项目组制作材料完毕后，经保荐代表人审查同意，报所在业务部门预审，业务部门对项目申请材料提出修改意见，项目内核申请材料修改后经业务部门预审合格且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查同意后，向北京分公司提出内核申请。

(2) 内核部初审

① 内核部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后，对材料作出形式审查；

② 内核部形式审查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内核部结合相关问题到企业进行现场审核，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根据初审反馈意见做出反馈答复，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修改；

③ 内核部将保荐代表人反馈的材料提交初审专家组，初审专家组对反馈的意见及整改措施无重大异议的，由内核部组织专家召开内核小组工作会议。

(3) 内核小组审核

项目经内核部初审通过后，由内核部通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具体审核程序如下：

① 保荐代表人代表项目组对项目做简要陈述，重点介绍项目存在的问题、风险及对策；

② 内核部介绍初审情况及初审意见，并根据项目组整改情况向内核小组成员提示提请关注的重要事项；

③ 内核小组成员发表审核意见；

④ 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或企业有关人员解答内核成员质询；

⑤ 与项目相关的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小组成员和拟发行人

人员退场，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进行集体讨论、总结；

⑥内核小组七名以上成员参加内核小组会议并经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为项目通过内核。

⑦ 内核部根据表决结果及内核委员意见出具项目内核意见，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必须按照内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对项目申报文件进行完善、修改。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项目立项申请情况

本保荐机构担任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2010年9月开始进场进行立项申请前的尽职调查工作，2011年1月15日，项目组按照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要求填写《立项申请报告》、《立项申请表》及《项目立项标准核对表》，正式提交项目立项申请。

（二）项目立项审核情况

项目立项申请经北京分公司第二事业部预审、内核部初审以及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同意后，本保荐机构于2011年1月23日召开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出席会议的委员10人，经过项目组答辩、委员讨论及表决，本次会议表决一致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项目执行成员共计7人，其中保荐代表人郭喜明、刘生瑶，项目协办人陆燕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朱宗云、陈敏、嵇徐光、胡惠斌。

（二）进场工作时间

佛慈制药项目组于2010年9月1日正式进场开展工作。项目组分阶段开展了工作，具体时间及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时间段	主要工作任务
2010年9月---2010年10月	开展尽职调查
2010年10月---2010年11月	辅导规范整改
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	申报材料制作
2011年3月8、9号	内部现场核查
2011年3月中下旬	修改申报材料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华龙证券作为佛慈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施了全面、审慎和独立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项目组成员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主要调查程序如下：

①编制了尽职调查提纲，并根据调查得到的实际情况对尽职调查提纲修改、完善；

②召开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以上参加的会议，讲解尽职调查的范围、主要内容、程序和要求，以及应注意的问题；

③向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尽职调查提纲，收集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查阅和分析；

④与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座谈、沟通，了解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产权变化、生产经营、市场营销、资产变化、中医药行业等方面的情况和信息；

⑤与发行人财务部、销售部、审计部、技术中心、生产技术部等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座谈、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⑥查阅中医药行业方面的杂志、报刊、研究报告，收集中医药行业方面的资料信息；

⑦现场查看、调研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生产情况；现场查看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准备情况；

⑧走访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⑨与会计师、律师沟通，询问了解相关情况；

⑩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沟通。

2、尽职调查主要内容

对佛慈制药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主要调查内容为：

	主要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股权变化；资产收购及出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
	调查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制药厂的相关情况，了解其他股东的情况；
	调查了解发行人员工情况，抽查劳动合同的签订、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社会福利的缴纳情况等；
	调查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对机构、资产、人员、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进行调查；对发行人子公司和对外投资的调查；
	调查发行人有无发行内部职工股；发行人商业信用的调查。
业务与技术调查	收集医药行业资料，了解中医药行业发展规划、发展前景、竞争状况，以及中医药行业技术发展水平；
	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主要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和采购量的变化，采购合同的签署、中药材采购的存货管理等，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调查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产能和产量的变化，生产设备的维护和技术先进性，现场了解生产组织工作；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控制；生产成本的构成；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市场区域，销售网络的分布，市场营销策略，国外市场销售情况，销售合同的签署、发货、回款流程的控制，销售回款情况，主要经销商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核心技术的情况，研发力量、

	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成果等。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型、金额大小及其影响，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等。
高管人员调查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查阅董事、监事、高管的简历及公司说明，核查任职资格；与高管分别座谈，了解其胜任能力；调查报告期内高管的变化情况、薪酬及持股情况。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了解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合乎规范；取得内部和外部组织结构图；查阅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独立董事的任职及独立董事制度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的有效性。
财务与会计调查	审慎核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评估报告；核查税务资料；对发行人财务进行分析；对重要会计政策如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等进行审慎核查；对担保等或有负债进行重点、审慎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调查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经营理念与发展战略的协调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未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可研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及市场前景，募投项目实施条件如土地等的准备情况，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风险因素调查	调查发行人业务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行业风险、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的风险。
其他重大事项调查	调查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对诉讼和对外担保的调查，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调查	调查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及诚信。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保荐代表人现场尽职调查情况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郭喜明、刘生瑶从2010年9月开始参与工作，负责尽职调查的安排与实施、协调各证券服务中介解决问题及辅助发行人完成各项申报文件的制作和上报。具体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如下：

(1) 制定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周计划，协调项目组收集反馈资料，整理工作底稿；

(2) 走访当地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调查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3) 访谈发行人有关高管人员，了解公司发展目标，经营优劣势；

(4) 分析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核算投资项目财务分析，并与发行人的管理层深入探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

(5) 主持召开证券服务中介协调会，形成会议纪要；

(6) 核阅其他证券服务中介出具的专项报告，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

(7) 参加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发行人三会运转情况；

(8) 组织协调项目组辅助发行人完成上报材料的制作和上报工作。

2、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记录情况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填写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记录保荐工作过程和内容，并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部核查部门于2011年3月9日至2011年3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内容包括：

(1) 与发行人高管访谈，了解本次发行方案、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2)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通过与投资项目负责人座谈，了解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设备领先水平、项目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前景等，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 与本项目组承做人员交流，掌握项目进度、发现的重要问题和风险及解决情况；

(4) 检查项目组保荐工作底稿建立的完善性和合规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5) 检查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记录情况；

(6) 向项目组派发内核部现场核查问题清单。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1年3月2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工作会议,审议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1、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7名,在审阅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内核会议。

2、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就以下方面内容逐一进行了认真的评审: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2)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优势、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进行客观分析,提出了适合该公司情况的发行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该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其实施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巩固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产生积极影响。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必要的、可行的;

(4) 发行人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面临的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揭示。

本次内核会议在进行了充分讨论后举手表决,一致同意保荐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1年1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立项评估决策会议。通过审议表决，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认为：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 6、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9、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1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具备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成长性良好。本保荐机构技术委员会同意该项目立项，并就技术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要求项目组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评价相应风险的可控性。

二、项目执行成员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对问题的分析与处理情况

本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对问题的分析与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 公司有关制度方面的进一步完善

项目组发现公司有关制度不够完善，尚需进一步规范；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尚待提高，需全面学习掌握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提高财务核算水平。

为了使公司经营运作制度化，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一起，对发行人原有的相关制度和文件进行了清理，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通过授课、专业咨询等各种方式，项目组协助发行人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帮助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关联交易、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依法及时纳税等内容；帮助发行人财务人员准确掌握新企业会计准则。

(二) 最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

公司 2008 年—2010 年，公司应收帐款余额分别为 7,410.92 万元、8,817.50 万元和 6,208.6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0%、42.57%和 27.38%，可以预见随着公司销售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帐款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通过实施各种整合措施及营销改革措施,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10年在销售收入增加3,019.70万元的前提下,应收账款余额下降2,418.92万元,占比降低为27.38%,其中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87.58%,处于正常水平。

(三) 2010年公司货币资金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增加的情况

公司2010年货币资金余额为6,779.39万元,同比增幅达到26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5,617.93万元,同比增幅达到1,521.43%,超出公司营业利润2,451.55万元。

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货款回收等方面进行完善,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自2008年底以来,公司在对所收购公司产品品质进行提升的基础上,逐步采取了统一品牌、统一营销渠道、统一销售政策的整合措施。2008年在收购的原有品牌存货基本消化完毕的基础上,公司产品统一以“佛慈”品牌销售;

第二,大力优化产品结构,逐步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销比例。2010年,公司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到77.18%,较上年增加6个百分点;核心优势产品“六味地黄丸”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到38.11%,较上年增加6个百分点。

第三,在对经销商队伍进行清理整合的基础上,采取“扁平化”管理模式,取消各大区经销商,代之以各省区设立一级经销商,缩短销售链条;对经销商以及一些合作意愿高的客户从信用、规模、实力、销量、利润、分销渠道、终端渠道、管理水平、经营意识、忠诚度等方面进行考察,经全面综合分析后,一方面淘汰、整合了多家效率低、服务能力差的经销商,另一方面在全国培养、发展、建设起一批有成熟经验的核心、重点经销商。

第四,按照“决胜终端”的营销理念,逐步提升对医药连锁商业企业、医院等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2009年,公司从队伍、渠道、终端三方面着手,从无到有建立起一支上百人的终端队伍,优化品牌结构,占领终端资源,通过做渠道、做分销、做流通,加强对药店终端的控制力,大幅缩短了回款周期。2010年,积极推行大连锁开发战略,在全国的药品连锁企业中选出优势客户尤其是百强连锁进行直供和一对一的服务。与深圳海王星辰、云南一心堂、湖南老百姓、辽宁成大方圆、国药控股等强势连锁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销售业绩得到快速提升。

2010年,公司前述整合措施及营销改革措施初见成效,应收账款大幅下降,

同时，通过经销商清理整合收回应收账款 2,400.32 万元。当年在销售收入增加 3,019.70 万元的前提下，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2,418.92 万元，占比降低为 27.38%，

因此，上述综合性改革措施效果充分显现，经营情况、货款回收情况持续改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占比逐步降低，公司经营质量、营运资金结构明显改善，自 2007 年底资产重组以来的整合效应充分显现，体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请保荐代表人针对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作尽职调查。

落实情况：

保荐代表人针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且呈现以下特征：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稳步增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上升；经营质量逐年提升。

（二）请保荐代表人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问题作尽职调查。

落实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一期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公司主导剂型浓缩丸的现有年生产能力65亿粒，增加至120亿粒，新增产能55亿粒，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消化产能的方案：

1、市场营销布局分析

佛慈制药具有80多年历史、并被商务部评为“中华老字号企业”。企业在创建初期便倡导和践行“中药西制”的思想，是我国中药行业的著名企业和知名品牌，是中药现代化的先行者，有着辉煌的历史和光荣的传统。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佛慈制药便以“科学提炼、改良国药”的制药理念，以首创的“浓缩丸”制药工艺和工业化的成药生产，开创了中药生产的新时代，推动了中药现代化事业，对中药制药的行业进步与产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成为“国药”的优秀代表。

但受公司地处西北、厂区较小制约产能规模扩大等因素的影响，“佛慈”品牌

从中药行业的重要地位逐步被弱化，老字号企业几十年来沉淀、积累的品牌优势有待于通过创新和发展以爆发强大的生命力与广泛的影响力。

公司有着悠久的历史中成药制造历史，有着以“质量就是企业生命”为重心的深厚企业文化和优良传统，有着完善和过硬的质量控制体系，有着宝贵的独有的中成药浓缩丸制造技术，严格执行高于国家通行标准的企业内控工艺技术标准，有着成熟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有着一支优秀的员工队伍等独特优势。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就是要挖掘和发挥佛慈制药强大的品牌优势，发扬佛慈制药几十年来深沉积累的传统优势，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中成药生产线，将公司浓缩丸产能在现有65亿粒的基础上新增55亿粒，达到120亿粒，为在全国范围内创新营销战略，发挥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做好充分的产能保障。

在国内市场，公司将通过大刀阔斧的营销创新战略，构建起“以六大板块为基础，以两条主线为辐射”的基本格局，即以西北市场为核心，以中原市场和华东市场为重点，通过西北市场和中原市场的横向联系，打通陇海一线的销售；以华东市场为起点，沿长江向上逐步打开湖南、湖北与西南市场，实现长江一线的销售崛起。以陇海线和长江线两条巨龙腾飞之势影响全国，最终建立起“两条主线、六大板块”和重点突破、滚动辐射、带动整体，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交相辉映的市场网络。

在海外市场，公司以欧美、东南亚等已经有良好销售传统且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市场为基础，通过不断创新完善海外代理制，培育和发展海外终端，引导消费习惯，凭借佛慈品牌作为中国中成药出口一线品牌的优势，实现海外营销的跨越发展。

2、产品结构分析

佛慈品牌系列中成药长期以来一直以“药材道地、品质优良、疗效确切”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有着稳定的、忠诚度很高的消费群体，这也是佛慈品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六味地黄丸一直占据着公司产品销售的半壁江山，同时六味地黄丸市场潜力还很大。在品种结构安排上，未来将坚持以六味地黄丸为代表的六八

味系列浓缩丸中成药为主，使六八味产品的比重保持在60%以上，同时利用甘肃当地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大力发展逍遥丸和当归丸，来拉动公司产品在各大片区的销售。

在主打六八味系列产品的同时，坚持集中化基础上的差异化战略，选择针对特殊群体的特殊药作为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如针对上班群体缓解工作压力与疲劳、改善视力的杞菊地黄丸，妇科保健良药逍遥丸，治疗妇科炎症良药花百胶囊等，实现公司在产品线上的差异化竞争。

在重点区域市场中心城市，用佛慈牌六八味系列浓缩丸中成药树立公司中高端品牌形象，在第三终端，用普药（消炎药、感冒药等）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佛慈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整体上，形成佛慈制药从高端到低端、从中心城市到第三终端的立体的、梯级式的产品结构体系。

3、营销策略

基于中成药行业强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公司将全力以赴创新营销战略，实现营销业绩的跨越式增长，充分发挥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产能保障优势和先进技术优势：

（1）优化和完善营销体系，建立起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公司营销中心统一负责产品的销售，目前已经初步形成区内省级分销、省内商务代表、OTC代表和终端维护四个层次的营销体系。公司将以已建立的片区和省级营销网点为基础，在二线城市和农村第三终端建立销售机构，派驻销售人员，搭建从省级市场到二线城市、再到农村第三终端的销售网络，最终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立体的、高效的市场营销网络。

（2）在成熟市场向纵深发展，在区域重点市场深入挖掘，起到滚动辐射的效应，最终达到由点及面，带动整体发展。

在做精做细，纵深发展西北市场、华东市场、华南市场的同时，公司将深入挖掘开发西南、中原、华北、东北市场。实现西北、华东、华南市场年均销量增长达到20%，至2013年，三个市场销量达到93亿粒；西南、中原、华北、东北市场年均销量增长达到30%，至2013年，四个市场销量达到13亿粒。

在西北市场，公司将重点通过深化与经销商的合作，在巩固公司市场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开发社区、农村第三终端，同时凭借地方资源优势进行城市社区医疗机构的开发，在个别市场实现大的突破。将第三终端的开发延伸到西北各个地区，以更加精细化的运作推动第三终端销售，全面覆盖西北市场。

在新兴市场，重点通过建立与大型零售终端的战略联盟，快速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在中原市场，加大投入，依托重点市场主导地位，开发第三终端，并尝试进入城市社区医疗机构。对个别市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开始从终端介入。以二级城市为基点逐步进入部分市场，并初步开发周边市场。

在华东市场，通过重点城市向周边辐射的方式，开发周边市场。通过对华东市场的广告推广和销售终端的建设，使公司进入部分省级市场主导品牌的行列，尝试进入城市社区医疗机构，并利用重点市场的辐射作用，加大对周边市场的广告促销和终端建设力度，成为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主导品牌。

在华南和西南市场，充分依托原有销售基础，力争实现点的突破，增加营销投入，以广告促销和终端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对华南和西南市场的拓展力度。

利用广告促销与终端建设实现大面积覆盖国内其他区域市场销售，并初步辐射和带动开发东北和华北市场。

（3）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确保国内中成药出口前10强的地位。

公司中成药出口既有传统优势，又有新的增长机会。在海外市场，重新整合佛慈品牌影响力较大的传统市场，充分利用现有经销商的基础上，建立更加优化的营销网络、制定专门的、有针对性的营销政策、建设专业的营销队伍进行战略性的重点开发；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与当地经销商的合作，尝试与经销商合作初步建立海外销售终端，主动申请地区GMP认证、全面通过部分国家的药品注册，为扩大市场份额扫清障碍，进入发达国家“替代医学”目录，争取在部分等国进入政府医保目录，培育海外市场主流消费群体的用药习惯。争取实现年均销量增长30%，至2013年，销量达到12亿粒。

（4）投放媒体广告，强化佛慈品牌形象。

通过全国性的高端媒体高频次、大面积的广告投放，强化品牌形象、引导健康消费，带动公司系列产品的销售。在一些重要的目标市场的大中型城市建立形象店作为派出营销机构、为经销商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另外，在一些大超市和批发市场设立店中店，充分利用卖场展示佛慈的品牌形象，进行产品推广，追求货架效果和堆头效果。

(5) 加大对医院市场的投入与开发力度

建立专业的营销队伍，重点开发综合性大医院，对社区、街道及专科医院进行针对性的目标营销，真正做好医院这一终端的开发工作。

(6) 通过组织各种营销培训活动，培养销售人员分析销售数据、测定市场潜力、收集市场情报、制定营销策略和计划的能力，通过不断的提升营销人员素质，来提高企业的整体营销能力。

(7) 建立电子商务营销网络

电子商务在物流、信用、结算、技术支持方面日益成熟，公司将积极进入电子商务领域进行探索，尝试OTC产品在网上进行交易，通过线上线下系统支持和各种资源的整合，逐步形成自己的电子商务市场。

(三) 请保荐代表人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作尽职调查。

落实情况：

经调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较为顺利，同时根据市场的需求状况，公司先期已启动了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10年末，已投入资金1,154.76万元，完成了施工楼、危险品库的建设，研发中心、办公楼、生产调度中心等已经开始建设，生产车间、成品库等工艺设计图已进入审图阶段，即将开始建设，计划2011年完成总工程量的50%。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逐项解决上次发审会审核意见反馈的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0】58号文件的审核意见，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行了认真落实，有关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审核意见：1、申请人在报告期实施的收购未将被收购方经营性资产全部纳入收购范围，三家公司收购后均遗留较多的不良资产，导致申请人资产完整性存在瑕疵。

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收购平凉公司、佛光公司药品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时，针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情况和佛慈制药业务需要，对一些不良资产和无效资产未予收购，遗留资产的清理、处置情况如下：

平凉公司遗留资产主要是存货、库存包装物，2008年，经发行人组织对其存货中的原材料进行整理后，对可以利用的价值6.72万元的原材料进行了收购，剩余全部存货（已过有效期的产成品及原材料）账面价值70.48万元，经兰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兰州佛慈制药厂原材料报废等事项的批复》（兰国资财监【2010】349号文）同意，进行了报废处理；包装物上已印刷有平凉公司字样的文字，无法利用，全部变卖处理。

佛光公司遗留资产主要是部分原材料、产品等存货及部分因政府收储土地而拆除、无法使用的设备，2008-2009年，经发行人组织对其存货中的原材料进行整理后，对可以利用的价值644.51万元的原材料进行了收购。经兰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兰州佛慈制药厂原材料报废等事项的批复》（兰国资财监【2010】349号文）同意，剩余全部存货（已过有效期的产成品及原材料）账面价值202.37万元，进行了报废处理；剩余固定资产账面净值464.43万元，全额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并已清理完毕。

发行人2007年收购工贸公司药品外包装经营性净资产时，未将土地使用权纳入收购范围，2009年工贸公司注销后，上述土地使用权归制药厂所有。发行人收购资产并组建药品包装材料分公司后，租赁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的部分土地。为彻底解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2010年12月，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经制药厂厂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请兰州市国资委以《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10】528号）同意，发行人收购了上述全部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为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甘方估字2010212号”《土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收购土地使用权面积17,863.8平方米，总价款1,339.79万元，截至2011年3月2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兰国用（2011）第A0066号。

经上述清理和处置后，未收购的遗留资产已全部处理完毕。

审核意见：2、申请人报告期财务状况存在以下问题：

（1）申请人2008年度以前执行“工效挂钩”政策，其2008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1,219.05万元

（2）申请人2008年末应收账款及存货均大幅增加，其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仅为1%，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09年末，申请人应收账款净额增加到8817.50万元，远高于当年销售收入的增幅。

（3）2008年4月以前，申请人承担着对兰药集团2,500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而兰药集团已于2005年10月宣告破产。申请人未在以前年度合理估计并计提对外担保损失。

（4）申请人2008年末负债较重，营运资金紧张，申请人在2009年对两宗土地进行了处置，使财务状况有所改善。

落实情况：

（1）201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2,619.02万元，具体原因为：2009年应付职工薪酬中，包含2007年以前的结余工资2,619.02万元，该项资金为2007年以前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的实际情况总额提取的工效挂钩工资（该政策已于2008年度停止执行），经足额支付给职工个人后的余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5]12号）就“工效挂钩”结余工资处理问题的相关规定，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兰国资财监【2010】35号文件批准：鉴于公司从2008年开始已经停止执行“工效挂钩”政策，同意将公司的“工效挂钩”工资余额2,619.02元转入资本公积。

(2) 2008年、2009年公司1年以内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为1%，为了增强与同行业其他企业之间的可比性，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将1年以内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提高至5%。具体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008年、2009年，因公司还没有完全完成经销体系的整合，公司部分经销商享受的商业信用周期较长，因而两年年末应收账款占比均较高。2010年，公司营销整合措施及营销改革措施初见成效，应收账款大幅下降，同时，通过经销商清理整合收回应收账款2,400.32万元。当年在销售收入增加3,019.70万元的前提下，应收账款余额下降2,418.9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降低为27.38%，其中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87.58%，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3) 发行人对兰药集团2,500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已于2008年初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发生在2000年和2003年，两家企业同时作为兰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企业，当时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是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管理市属国有企业的需要而作出的决定。

2004年，兰州市启动市属国有企业改革“393攻坚战”，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正、副组长的兰州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将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列入改制范围，具体方式是通过破产、引入战略投资者重组的形式实现改制，经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协调银行、法院等相关部门，在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的债务处理有了初步计划后，启动了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的破产、重组、改制程序，其中确定发行人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的担保责任由兰州市国资委承担。

2005年10月12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兰法民破字第20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宣告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后，根据2007年6月28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2007年7月27日兰州市国资委与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兰药集团“四整体”转让框架协议》，确定按照“四整体”的原则（整体接收全部资产、整体接收全部职工、离退休人员和各类政策性给养人员、整体承继全部债权、债务、整体接手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兰州市国资委将其资产转让给北京海吉星医疗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9日，兰州市国资委与北京海吉星医疗有限公司签署《原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规定：原甘肃兰药集团破产前形成的债务，由兰州市国资委、新兰药（北京海吉星医疗有限公司以收购甘肃兰药集团资产设立的公司名称）和相关债权银行共同协商解决。

2008年1月25日，兰州市国资委出具“兰国资办[2008]第16号”《关于解决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兰药集团担保问题的通知》，该文件明确规定发行人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责任由兰州市国资委承担。兰州市国资委协调资金向建行兰州市城关支行支付了1200万元，向工行兰州市城关支行支付了1300万元，至此，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贷款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2010年1月20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兰政函字[2010]6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兰药集团贷款担保及工贸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佛慈制药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的2,500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由兰州市国资委承担。

兰药集团为被列入“393”改革计划的市属国有企业，发行人对兰药集团的担保系政府行为，市国资委、市政府同意对兰药集团的担保责任由政府承担，市国资委协调资金向债权银行支付了担保款，资金来源为市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由于担保责任已由市国资委承担，发行人无须再归还已由政府承担的担保款。

②2008年4月16日，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解除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200万元

贷款担保责任的函》，同意解除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1,200万元贷款担保责任。

③2008年4月17日，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出具工银兰城字[2008]103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00万元贷款担保责任终结的函》，确认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00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综上所述，兰州市国资委协调资金向银行支付了2,500万元，发行人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的担保责任已由兰州市国资委承担，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专函确认此担保责任由兰州市国资委承担，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出具专函确认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提供的贷款担保责任已解除，因此，发行人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提供担保的或有法律风险已不存在。

(4) 经过对营销渠道的完善、营销措施的改进，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有了质的飞跃，在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前提下，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2010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617.93万元。

审核意见：3、原控股股东子公司平凉公司和佛光公司的商标、专利、药号等无形资产被无偿转让给申请人，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核查该等转让行为的依据和合法性。

落实情况：发行人无偿获得了平凉公司和佛光公司的商标 10 件（发行人收购上述两家公司商标的目的是保护性收购，收购后不再使用，在技术质量达标后统一使用“佛慈”商标。）、专利 1 项、1 个中成药新药证书、4 个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为将来发行人中成药生产和销售储备了一定的无形资产基础和药品品种。

2007 年 12 月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划转佛光佛明药品品种的批复》（甘食药监注【2007】493 号），同意将佛光公司、平凉公司的所有药品品种划转给佛慈制药；2011 年 3 月 10 日，兰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无偿划转无形资产的意见》（兰国资产权【2011】87 号），对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相关的商标、专利权、药品批准文号等无偿变更至发行人的事项进行了

确认。

审核意见：4、申请人拥有的参茸固本还少丸和竹叶椒片两个中药保护品种已过保护期，请保荐人说明其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

落实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中药保护品种中参茸固本还少丸的保护期已获准续展，为自2010年4月29日至2016年9月13日止。竹叶椒片于2007年8月到期，此品种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品种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竹叶椒片	101,030.51	0.04	532,948.72	0.23	432,341.88	0.20

竹叶椒片占发行人收入比重极低，因此，对发行人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二：请核查并补充披露收购工贸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

落实情况：

1)收购决策程序：2007年11月6日，经兰州佛慈制药厂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兰州市国资委兰国资产权[2007]440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收购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制药厂收购工贸公司100%的股权。

2007年11月22日，工贸公司全体出资人分别与制药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各出资人转让价格相同，均按其出资额1:1的比例将其出资全部转让给制药厂。工贸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即股东原始出资1,100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100万元。

2007年11月22日，工贸公司召开出资人大会，全体职工股东参加了出资人大会，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工贸公司股份按原始出资的1:1转让给兰州佛慈制药厂，全部出资人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确认。

2007年12月20日，工贸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工贸公司成为兰州佛慈制药厂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定价分析

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甘肃五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甘五方评字[2007]第006号”《兰州佛光工贸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对工贸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的总资产为9,499.07万元、负债2,584.57万元、净资产6,914.50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24.73	5,024.73	5,002.45	-22.28	-0.44
长期投资	429.85	429.85	766.40	336.55	78.29
固定资产	1,880.44	1,880.44	2,129.62	249.18	13.25
其中：在建设工程	0.00	0.00	0.00	0.00	
建筑物	997.48	997.48	1,206.57	209.09	20.96
机器设备	882.96	882.96	923.05	40.09	4.54
无形资产	487.55	487.55	1,600.61	1,113.06	228.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7.55	487.55	1,600.61	1,113.06	228.30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7,822.58	7,822.58	9,499.07	1,676.50	21.43
流动负债	2,584.57	2,584.57	2,584.57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584.57	2,584.57	2,584.57	0.00	0.00
净资产	5,238.00	5,238.00	6,914.50	1,676.50	32.01

虽然工贸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914.50 万元，但制药厂收购时按工贸公司股东原始出资额 1,100 万元作价收购，主要因素是：

A、工贸公司是经民政部门批准、税务部门认可的社会福利企业，按规定享受了社会福利企业的税收减免和退税的优惠政策。截至 2007 年 9 月末工贸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返还共计 4,266.06 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1,712.18 万元，所得税优惠 2,489.13 万元），享受的税收优惠按规定应用于企业的发展、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改善就业残疾人的生活福利条件，不能用于股东分配。在股份公司收购工贸公司经营性资产后，残疾人进入股份公司工作，原对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不应由工贸公司的股东享有。

B、工贸公司是围绕兰州佛慈制药厂设立和发展起来的，其生产的药品外包装材料全部销售给兰州佛慈制药厂（或发行人）、佛光公司、平凉公司，对外无独立生存能力。在发行人对存在同业竞争的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经营性资产收购后，若发行人不采购工贸公司的药品外包装材料，则工贸公司的生产将可能陷入瘫痪。

C、工贸公司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制药厂、股份公司等关联方，不是市场竞争产生的销售，对制药厂及关联方存在严重依赖。

D、工贸公司已累计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74.09 万元。

E、在收购股权时，工贸公司帐面尚有已提取的应付股利 1,445.76 万元，此

应付股利与已发放的股利合计 1,719.85 万元，远超过 1,100 万元的原始投入，在该应付股利发放后职工取得比较高的投资收益。

F、由于工贸公司完全依赖于发行人，若将工贸公司股权转让予独立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取决于第三方受让股权后发行人是否继续采购工贸公司的产品，而是否继续采购具有非常大的不确定性。从谨慎的原则出发，收购股权时，独立第三方一般会考虑收购后发行人不采购或者很少采购其产品，工贸公司将独立面对市场，而包装材料行业是个完全、充分竞争的市场，工贸公司的独立生存能力将较差。

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与职工充分沟通、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兰州市国资委同意，最终确定收购价格为 1,100 万元。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二）1”进行了披露。

问题三：请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对兰药集团担保责任的解除情况。

落实情况：

发行人对兰药集团的担保发生在 2000 年，担保总额 2500 万元。2005 年兰药集团宣告破产，2007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兰药集团进行重组，并约定兰药集团破产前形成的债务，由兰州市国资委、新兰药（北京海吉星医疗有限公司以收购甘肃兰药集团资产设立的公司名称）和相关债权银行共同协商解决。

2008 年 1 月 25 日，兰州市国资委出具“兰国资办[2008]第 16 号”《关于解决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兰药集团担保问题的通知》，该文件明确规定发行人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责任由兰州市国资委承担。兰州市国资委协调资金向建行兰州市城关支行支付了 1200 万元，向工行兰州市城关支行支付了 1300 万元，至此，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贷款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2008 年 4 月 16 日，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解除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万元贷款担保责任的函》，同意解除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1,200 万元贷款担保责任。

2008年4月17日，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出具工银兰城字[2008]103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00万元贷款担保责任终结的函》，确认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00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010年1月20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兰政函字[2010]6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兰药集团贷款担保及工贸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佛慈制药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的2500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由兰州市国资委承担。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兰州市国资委协调资金向银行支付了2500万元，发行人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的担保责任已由兰州市国资委承担，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专函确认此担保责任由兰州市国资委承担，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出具专函确认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提供的贷款担保责任已解除，因此，发行人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提供担保的或有法律风险已不存在。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进行审慎核查，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会议、专题会议的形式，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通过上述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 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陆燕楠
陆燕楠

保荐代表人: 郭喜明 刘柱瑶
郭喜明 刘柱瑶

内核负责人: 孙凯
孙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郭喜明
郭喜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全泽
全泽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李晓安

